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2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3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4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1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1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 |
| 1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8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 |
| 1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1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3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1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3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4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1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4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1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4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 1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4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1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 行政处罚 | 44021425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5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2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2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6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7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3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7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3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7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3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7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3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7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4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7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 4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8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8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8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8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8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4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5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5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5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5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5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5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9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5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5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5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5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6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6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6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6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6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6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6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6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6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6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1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
| 7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2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 |
| 7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3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 7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3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7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5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7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5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7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6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7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6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7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7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7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8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8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8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8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7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8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8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8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8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8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8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8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9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8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9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8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9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9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86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9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84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9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44022613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 9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701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9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6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9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6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9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6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9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7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 9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7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 9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7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 | |
| 10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8968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0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5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 | |
| 10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5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10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5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10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2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 10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2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 10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4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0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3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0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1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10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8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11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3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
| 11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9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11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7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 11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3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1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4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11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1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11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0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11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4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11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5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1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5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
| 12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15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12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342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122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307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23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304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 |
| 124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23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25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8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126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3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变更（原林业部门） |
| 127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3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变更（原林业部门） |
| 128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变更（原林业部门） |
| 129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变更（原林业部门） |
| 130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30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变更（原林业部门） |
| 131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403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变更（原林业部门） |
| 132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33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4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5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6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7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8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
| 139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6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
| 140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7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
| 141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7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
| 142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7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
| 143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7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
| 144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6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145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8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 |
| 146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8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47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8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 |
| 148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8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 |
| 149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4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
| 150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3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药管理条例》 | |
| 151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3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农药管理条例》 | |
| 152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5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
| 153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4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 154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1L00Y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变更（基本编码） |
| 155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3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变更（基本编码） |
| 156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5C00Y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变更（基本编码） |
| 157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1G00Y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变更（基本编码） |
| 158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7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 159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13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160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2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 |
| 161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2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变更（基本编码） |
| 162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9601N00Y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变更（基本编码）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63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705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
| 164 | 林业部门 |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8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65 | 林业部门 |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8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66 | 林业部门 |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67 | 林业部门 |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68 | 林业部门 |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69 | 林业部门 |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70 | 林业部门 |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71 | 林业部门 |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72 | 林业部门 |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9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
| 173 | 林业部门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 174 | 林业部门 |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 175 | 林业部门 |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 176 | 林业部门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177 | 林业部门 |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 178 | 林业部门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179 | 林业部门 |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2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 | |
| 180 | 林业部门 |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2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 | |
| 181 | 林业部门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1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新增 |
| 182 | 林业部门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8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 新增 |
| 183 | 林业部门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2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新增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84 | 林业部门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3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新增 |
| 185 | 林业部门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0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新增 |
| 186 | 林业部门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8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 新增 |
| 187 | 林业部门 |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4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 新增 |
| 188 | 林业部门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3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新增 |
| 189 | 林业部门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3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新增 |
| 190 | 林业部门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0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新增 |
| 191 | 林业部门 |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04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 新增 |
| 192 | 林业部门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3211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新增 |
| 193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0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194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0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仅彭寨镇实施 |
| 195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6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仅彭寨镇实施 |
| 196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0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197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23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198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07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199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44021202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调查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0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2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1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1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2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1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3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5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4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22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仅彭寨镇实施 |

附件3

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 序号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事项类型 | 基本编码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205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1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6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200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仅彭寨镇实施 |
| 207 | 水务部门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行政处罚 | 44021600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新增 |
| 208 | 水务部门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04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新增 |
| 209 | 水务部门 |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11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0 | 水务部门 | 对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12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1 | 水务部门 |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25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2 | 水务部门 |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26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3 | 水务部门 |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2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4 | 水务部门 |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2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5 | 水务部门 |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0G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6 | 水务部门 |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1600J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新增 |
| 217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2035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职业病防治法》 | 新增 |
| 218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2035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职业病防治法》 | 新增 |
| 219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20158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新增 |
| 220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2017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新增 |
| 221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20120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备案诊所管理暂行办法》 | 新增 |
| 222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440220139000 | 市级、县级、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新增 |